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第 12 屆第 12 次 全體理事(含常務理事)會議記錄

- 一、 時間：110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 分。
- 二、 地點：以線上會議方式進行(<https://meet.google.com/ghr-vhav-sjx>)
- 三、 主持人：謝理事長典林
-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單及圖示
- 五、 列席人員：監事會召集人-郭俊仁常務監事、本會法律顧問許英傑律師、T1 聯盟秘書長張運智、T1 聯盟賽務長賈凡、本會幹事部同仁
- 六、 討論議程：

(一) 審議 T1 聯盟所屬智翔運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台啤職業籃球隊)提出更換申請加入本會團體會員之單位案、及新增加之桃園雲豹籃球隊、台南職業籃球隊等 2 隊申請加入本會團體會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1、報告關於經第 12 屆第 11 次全體理事會決議後 PLG 及 T1 聯盟申請入會之團體會員審查結果。

2、請 T1 聯盟代表就更換團體單位及新增加球隊申請入會等，提出說明。

決議：經 T1 聯盟賽務長賈凡先生及秘書長張運智先生說明，理事會決議同意授權由幹事部進行 T1 聯盟更換團體單位及新增加球隊申請入會資格審查，完成後通過申請。

(二) 有關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為辦理「第 13 屆執行委員、副主席、主席選舉」事宜，函請本會推選相關代表一案，現擬依往例，推選本會現任理事長謝典林先生，代表本會擔任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委員代表一案，提請確認。

說明：依據中華奧匹克委員會會章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所有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運動且具有國際運動總會會籍並經本會承認之全國性運動協會之代表。經協會理事會推舉函送本會執行委員會核備者。」皆具有該會之委員代表，詳如附件公文。

決議：確認通過推選本會現任理事長謝典林先生，代表本會擔任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委員代表。

(三) 有關本會「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球隊暨球員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辦法業經第 12 屆第 3 次紀律委員會修訂通過，並經第 12 屆第 9 次全體

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納入3對3代表隊。

決議：通過本辦法。

七、 臨時動議：

文大培理事：3對3聯盟是否比照5對5聯盟之註冊及轉會等相關規定？

決議：因國內兩個3對3聯盟上週甫開幕，待聯盟相關賽事運作穩定後，管理辦法將採取滾動式調整，配合國內籃壇趨勢。

王金城理事：目前國內兩職業聯盟多達12支球隊，如其中有球隊或聯盟在短期內(如1-2年內)解散或退出，協會是否有相關機制與罰則？是否可協助球員成立工會？

決議：本會將與法律顧問研議擬訂相關規範，如遇到此一狀況時，協會應如何協助教練球員保障權益，經查目前兩職籃聯盟均提供3-5年長期營運計畫，所屬球隊資本額亦多有千萬以上資金，如遇突發狀況時可要求聯盟與球隊依合約處理隊職員資遣。球員如欲成立工會時，本會可提供必要協助。

八、 散會

線上會議-會議室截圖

